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39 号

---

## 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分别发行了 20 深钜 D1、21 深钜 05 等公

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剑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峰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以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李剑龙提出异议，申请减免纪律处分；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人未提出异议。

李剑龙提出如下异议理由：一是发行人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主要系资金困难、人员流失、审计机构变更以及疫情等因素造成，而非自身怠于履职。二是发行人前期已向本所汇报相关工作情况、申请延迟披露，并于2022年7月底披露了年度报告。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更应当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相关责任人仅辩称发行人因资金困难、人员流失、审计机构变更等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有效推动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二是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延迟披露并持续汇报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的行为，不能豁免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义务，不能以此减免有关责任人的违规责任。

三是根据发行人公告及有关责任人提交的申辩理由，发行人2022年5月13日更换审计机构不涉及疫情原因，审计程序启动时已经晚于年度报告披露时限，关于受疫情影响的异议理由不能

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剑龙，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